

十三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奇点创映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参加 宝鸡市科技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科普剧设计创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奇点创映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 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奇点创映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